

南通市人民政府

通政复〔2020〕130号

市政府关于同意通州湾警务服务中心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的批复

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

你单位2020年9月22日《关于恳请同意划拨通州湾警务服务中心国有建设用地的请示》（通州湾管〔2020〕2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通州湾示范区黄河路南、老团结闸北163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无偿划拨给南通市公安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使用，作为其警务服务中心建设用地，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